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425號

原告 明亨數位衣帽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榮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榮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3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  
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 
書記官 潘豐益